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87號

債權人 長榮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勝井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徐美林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美林、楊安沅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就同一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桃小字第1954號判決且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即得據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毋庸再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